

普
华
经
管

正略钧策
ADFAITH



王晓玮 编著

学纳税

XUE NA SHUI

企业财务易学易用系列



从外行到内行的入门工具

从新手到高手的进阶手册

为办税人员了解各税种纳税流程、
掌握申报技巧提供全套操作指南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企业财务易学易用系列

新手学纳税

王晓玮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手学纳税/王晓玮编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115-18108-4

(企业财务易学易用系列)

I. 新… II. 王…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786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规和实施条例为基础, 以现行纳税实务操作为指导, 以企业纳税环节为主线, 系统地讲解了纳税人、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额计算、账务处理、税收优惠及纳税申报等纳税理论和实务方面的知识。

全书内容准确、实用, 系统、全面地梳理了各个税种的理论和实务内容, 简明易懂, 操作性强, 是新手学习纳税的实际操作规范。

本书特别适合企业的办税人员、会计、出纳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阅读, 也可供企业管理者和在校相关专业学生参考。

企业财务易学易用系列

新手学纳税

◆ 编 著 王晓玮

责任编辑 陈斯雯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24

2008年7月第1版

字数: 270千字

200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18108-4/F

定 价: 38.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2007年以来,中国税制一直处于改革之中;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车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或是全面改制,或是优化调整。在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蓝图中,2008年将是改革至关重要的一年。全面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改革资源税费制度、研究制定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方案等重大税制改革已列入2008年改革日程。在这一轮改革浪潮中,资源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物业税等税种改革也将在2008年进一步推进。

财会人员的重要职责是提供真实可靠的企业财务信息,依法纳税,同时懂得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或者通过适当的会计处理来合理合法地减轻税收负担。但纳税又是一项非常具体、繁琐的工作,专业性、政策性很强。财会人员,特别是刚入行的新手,吃透纳税知识和技巧很困难。

作为刚刚接触纳税工作的新手,当然不必完全吸纳那些晦涩难懂的法规条文,但是对于最基本的纳税流程实务应该学习并熟练掌握。

为此,我们精心编写了《新手学纳税》一书,旨在为新手们学习纳税知识和技巧提供一条捷径。本书分为14章,分流转税、所得税、其他税三篇,方便新手们分门别类地学习。

本书有以下特点。

(1) 系统全面。本书依据现行税收政策编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涵盖了现行各税种的内容,并结合国家税收政策的调节导向,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汇总。

(2) 简练实用。为了给新入门的读者提供一个轻松、简明、高效地学习纳税知识的读本,本书克服了理论性强所造成的僵硬、教条等缺点,介绍税收政策简明扼要,阐述税法基本理论通俗易懂,将繁杂的纳税工作内容直观地展现在新手面前。

(3) 实例穿插。为了帮助新手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款,本书对于各税种的计算都分别举例说明,提示新手正确理解税收政策和依法纳税。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总论

◎流转税篇

第1章 增值税	009
1.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009
1.2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010
1.3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011
1.4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015
1.5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016
1.6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029
1.7 对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031
1.8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034
1.9 出口货物退(免)税	043
1.10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052
1.11 增值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053
1.1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073
第2章 消费税	081
2.1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081
2.2 消费税税率计算	087
2.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097
2.4 消费税申报与缴纳	100
2.5 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29
第3章 营业税	131
3.1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31
3.2 营业税税目和税率	133

3.3	营业税计税依据	135
3.4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0
3.5	营业税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42
3.6	营业税税收优惠	147
3.7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54
3.8	营业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156
第4章	关税	165
4.1	关税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65
4.2	关税税率及运用	165
4.3	关税完税价格	166
4.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4.5	关税的会计处理	171
4.6	关税减免	173
4.7	关税征收管理	174

◎ 所得税篇

第5章	企业所得税	179
5.1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79
5.2	企业所得税税率	180
5.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81
5.4	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	188
5.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5.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92
5.7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197
5.8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98
5.9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01
第6章	个人所得税	213
6.1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213

6.2 所得来源的确定	213
6.3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215
6.4 个人所得税税率	224
6.5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26
6.6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0
6.7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54
6.8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55
6.9 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59
6.10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261

◎其他税篇

第7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75

7.1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人	275
7.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275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276
7.4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6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	277
7.6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77
7.7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279

第8章 资源税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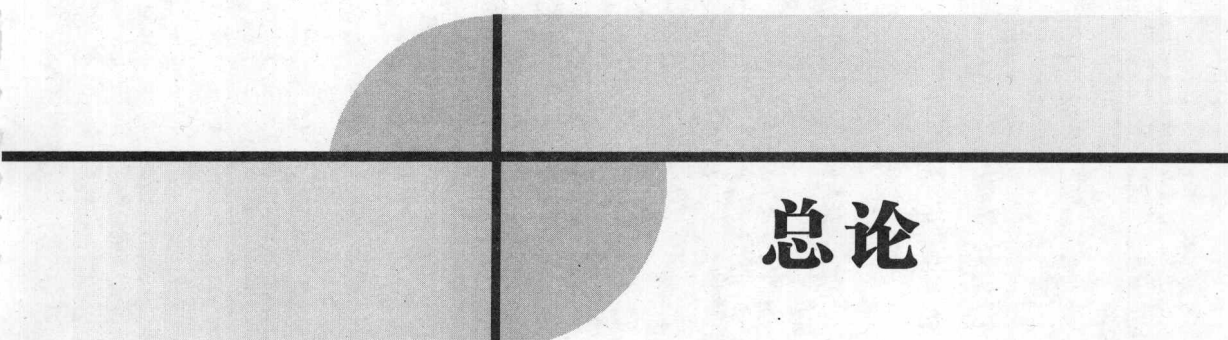
8.1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	281
8.2 资源税税目和单位税额	281
8.3 资源税课税数量	283
8.4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4
8.5 资源税税收优惠	285
8.6 资源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86

第9章 土地增值税289

9.1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89
----------------------	-----

9.2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290
9.3	土地增值税税率	294
9.4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295
9.5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8
9.6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303
9.7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304
9.8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07
第10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3
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	313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313
10.3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4
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316
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21
第11章	房产税	325
11.1	房产税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325
11.2	房产税征税范围	326
11.3	房产税计税依据与税率	326
11.4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8
11.5	房产税税收优惠	329
11.6	房产税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332
第12章	车船税	335
12.1	车船税纳税义务人	335
12.2	车船税征税范围	335
12.3	车船税税率	335
12.4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7
12.5	车船税的会计处理	338
12.6	车船税税收优惠	339

12.7	车船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40
第13章	印花税	343
13.1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	343
13.2	印花税税目和税率	345
13.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49
13.4	印花税税收优惠	354
13.5	印花税纳税方法与纳税申报	356
13.6	印花税征收管理与违章处罚	359
第14章	契 税	363
14.1	契税征税对象	363
14.2	契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365
14.3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5
14.4	契税税收优惠	366
14.5	契税征收管理	369



总论

总序

1. 我国现行税制的内容和作用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此外，我国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①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② 由海关部门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般来说，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以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的主要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法人）所得税。以个人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多见于经济发达国家，而把企业（法人）所得税作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很少。以某种直接税和间接

税税种为“双主体”的税制，是作为一种过渡性税制类型存在的。

2.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此外，国税发〔2002〕8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范围按以下规定执行。

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但下列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① 两个以上企业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企业，合并各方解散，但合并各方原均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

② 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但原企业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

③ 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办理设立登记，但原事业单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

④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3)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税。

①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75%,地方政府分享25%。

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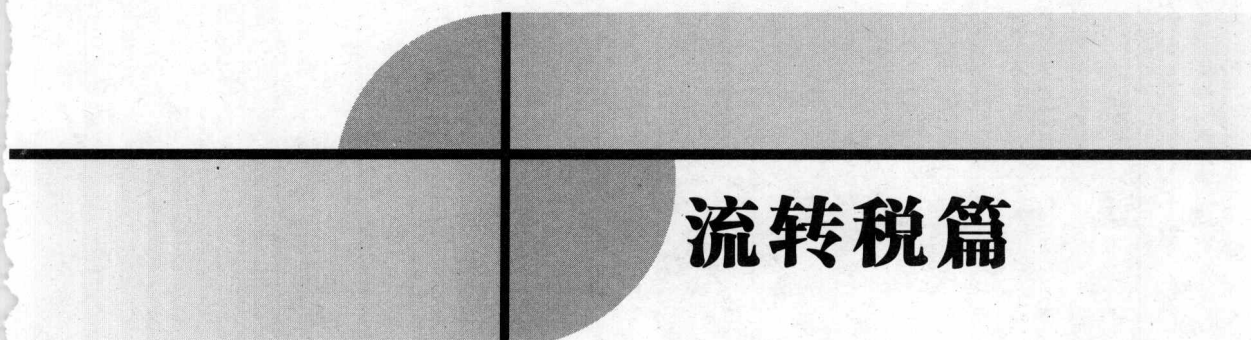
③ 企业所得税(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

④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流转税篇

微將弄流